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小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 呂學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字第2626號、115年度執聲沒字第7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呂學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呂學勳因受刑人徐小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出具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受刑人因而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經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嗣受刑人經合法傳喚未依指定時間到案執行，聲請人核發拘票拘提受刑人，惟拘提無著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與執

行具保人通知之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及在監在押記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查受刑人並無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佐，足認受刑人確已逃匿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 官　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劉育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